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
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湖南省财政厅

湘社评〔2024〕3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
评审委员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支持和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服务大局、聚焦主题、潜心研究、出好成果，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开展 2025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（以下简称“课题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分类

(一)基础理论研究。立足学术发展前沿，突出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，服务我省优长学科、特色学科、新兴学科建设以及社会科学普及等。

(二)应用对策研究。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突出战略前瞻性和现实针对性，服务党委政府决策，助力新型智库建设。

以上两类课题根据研究价值、难易程度和创新性，分为重大、重点和一般课题。重大、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围绕《2025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重点选题及研究方向》(见附件)申报；一般课题分为立项资助和一般自筹，重大、重点及一般立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分别为：8 万元、4 万元和 2 万元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单位。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。申报单位须严格资金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教〔2019〕23 号)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评价，杜绝套取和骗取资金。发挥财审联动作用，强化资金审计监督。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兼职单位申报课题的，申报单位须承担信誉保证和项目管理相关职责。

(二)申报人

1.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家和省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。

2. 申报人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重大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县处级正职以上（含）职务。

3. 申报人的人事（劳动）关系须在本省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且没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其他课题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申报。

5. 承担国家课题、省部级课题和省社科联智库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。已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、省自然科学基金（管理类）课题等省级课题的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。

6. 凡以其他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课题，须在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，坚决维护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，避免重复申报，杜绝多头申报。

7. 应用对策类课题研究团队应注重理论部门和实际部门、综合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、老中青专家的结合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包括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。

1. 网上申报（2024 年 9 月 13 日-10 月 8 日）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需登录“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立项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kt.hnsk.gov.cn/>）进行网上注册，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申报。

2. 纸质材料申报（2024 年 10 月 9 日-10 月 15 日）。为确保申报材料的可靠性及存档需要，申报人需提交一式 2 份

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(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)。纸质材料直接从课题立项系统中导出 PDF 版本打印, 申报人签字确认。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并汇总。

各省直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“省社科评审办”)。

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经市(州)社科联审核汇总后, 以市(州)为单位向省社科评审办申报。

申报材料一律不退, 请申报人自留底稿。

(二) 申报要求。课题申报逾期不予受理。省社科评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, 均须通过申报单位统一申报。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课题申报工作, 科研管理部门要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、精心组织、严格审核、择优申报。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省社科评审办联系。

报送地点: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前栋 308 室

联系电话: 0731-89716098

电子邮箱: 470720516@qq.com

附件: 2025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重点选题及研究方向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

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 年 9 月 9 日